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文系研究生各項考試申請時程

碩士班	博士班	截止時間	繳交項目/備註
選課	選課	加退選 2/25-3/10	一、外校、系學分，碩士班以 9 學分，博士班以 6 學分為限，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若無指導教授由系主任同意。 二、外校課程請循校際選課辦理；本校外系課程，請列印課程大綱後經系主任同意簽名，交至系辦留存。 三、碩士班不得修習學士班課程，博士班不得修習碩士班課程，下修之課程不可列入畢業學分。 四、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 9 學分。
學術倫理課程	學術倫理課程	建議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 至遲於申請學位口試前完成。	一、凡於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均須於線上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號後五碼。 二、路徑：自「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頁進入。 (http://ethics.nctu.edu.tw/) 三、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口試，修畢後可下載修課證明，並於申請學位口試時繳交。
指導教授申請	指導教授申請	3/16	一、指導教授申請表。 二、若指導教授為校外教師，須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後才可詢問，且校內須有共同指導，方可提出申請。
學科考試	資格考試		一、學科考/資格考申請表(含評定報告單、審查意見表)、歷年成績單、研究生護照。 二、資格考需附書面審查論文一式 3 份。 三、暫定於 5 月 15 日辦理。
學位論文開題報告	學位論文開題報告	3/16	一、學位論文開題報告申請表(含審查結果表)、學位論文開題報告一式 3 份。 二、碩士生已符合申請學位考試程度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可於申請學位論文開題報告時，併同於當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主試委員審查核可後，始可於當學期進行學位考試。 三、預計於 4-5 月辦理。
無	論文預審		一、論文預審申請表、預審委員推薦書、歷年成績單。 二、預審論文繳交截止日：3 月 16 日。 平裝本一式 3 份，若共同指導請繳交 4 份。(封面顏色不拘) 三、預計於 4-5 月辦理。
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	5/1	一、中文系學位考試申請表、學校學位考試申請表、指導教授推薦書、歷年成績單、學術倫理修課證明(102 學年後入學適用)。 二、論文初稿繳交截止日：5 月 15 日。 博士生：論文初稿一式 5 份。(封面顏色不拘) 碩士生、碩專生：論文初稿一式 3 份。(封面顏色不拘) 三、預計於 6 月至 7 月 10 日辦理，如欲提早完成考試，請提早申請。

一、各項申請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下載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rn5-Ttft3sYW7Z1m1Gw-2ZNiWRyJq8df?usp=sharing>)，亦可至註冊組下載(註冊組→表格下載→碩/博士論文表格)。

二、各項申請表格，如有需要給指導教授簽章處，請自行處理，若有不符規定者，恕不受理。

三、預計辦理日期若有更動，以公告為準。申請時間逾期恕不受理，請各位同學自行規劃時程。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黃小姐，電話：03-4267164，E-mail：hhw0913@nc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各項事務注意事項

指導教授申請

一、辦理時間：開學3周內，截止日期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二、申請方式：自行下載列印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留存。

三、指導教授申請相關規定：

(一)自100學年度起若指導教授為校外教師，須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後才可詢問，且校內需有共同指導，方可提出申請。

1. 《中央大學學則》第五十六條之二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專家及校外教師參與研究論文指導者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且需有本校教師共同指導。

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2.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90.10.09)決議：

(1)以後研究所學生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

(2)指導教授如為校外(含本校兼任)，校內需有共同指導，請研究生自行處理，一切依規定辦理。

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決議：

碩士生須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申請指導教授。博士生須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申請指導教授。

另外，**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須滿一年，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四、指導教授資格：須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向校長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校內外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前款第一目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3、4及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3、4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四、凡有三等親參與學位考試者，不得擔任該生學位考試委員。

學科考(碩士)//資格考(博士)

一、辦理時間：開學 2 周內，截止日期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二、申請方式：自行下載列印表格，送系辦申請，相關注意事項會公告於系網頁。

三、申請資格//繳交文件：

學制	碩士生	博士生
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滿本系及認可之外校系至少 27 學分，其中外校系學分至多 9 學分，所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若尚無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決定(當學期可修滿 27 學分者可提出申請)。2. 參加系上學術活動至少九次，及校內外相關學術之研討會至少四次。3. 通過校內碩士英語檢定(或修習校內語言中心「碩一英文」之課程通過，或通過本校語言中心所規定之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滿本系及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認可之外校系 21 學分(外校系學分以六學分為限)，當學期可修滿 21 學分者可提出申請。2.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37 學分(含至少 21 個博士班學分)。3.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4. 參加系上學術活動至少九次，及校內外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六次(須出具證明)。5. 修習校內外第二外語課程二年(須出具證明)，或通過第二外語檢定考試(如日本交流協會主辦之新制日語能力測驗檢定三級、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II 四級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不適用)。
繳交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科考申請表(含評定報告單)2. 歷年成績單3. 研究生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格考申請表(含評定報告單、審查意見表)2. 已發表之論文一式 2 份(書面審查用)3. 歷年成績單4. 研究生護照5. 第二外語證明(如修習校內外課程，已登錄在歷年成績單者，免附。)
時程規定	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	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
參考法規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辦法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學位論文開題報告

- 一、辦理時間：開學 2 周內，截止日期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 二、申請方式：自行下載列印表格，送系辦申請，待系辦排定後會公告於系網頁。
- 三、申請資格//繳交文件：

學制	碩士生	博士生
資格	已確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	
繳交文件	1. 學位論文開題報告申請表(含審查結果表) 2. 學位論文開題報告一式 3 份 3. 報告內容，至少必須包括以下項目，並請務必向指導教授詢問： 碩士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論文大綱、參考書目。 博士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論文大綱、論文重要章節。	
時程規定	確定指導教授半年內，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 但碩士生已符合申請學位考試程度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可於申請學位論文開題報告時，併同於當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主試委員審查核可後，始可於當學期進行學位考試。	論文預審前，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
參考法規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開題報告」實施辦法	

四、其他事項：

1. 請報告之研究生至少提早 15 分鐘至中文系系辦報到，領取審查結果表、海報。
2. 自行準備茶水（茶包、茶壺、茶杯可向系辦借用），可報告時間請詢問指導教授。
3. 開題報告論文有更改者請自行與指導教授、主試委員聯繫，論文若繳交後有更改者請將紙本送至系辦公室。

預審(博士)

- 一、辦理時間：開學 2 周內，截止日期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 二、申請方式：自行下載列印表格，送系辦申請，待系辦排定後會公告於系網頁。
- 三、申請資格：完成本系資格考、學位論文開題報告者。
- 四、繳交文件：
 1. 論文預審申請表
 2. 預審委員推薦書
 3. 歷年成績單
 4. 預審論文平裝本一式 3 份(若共同指導請繳交 4 份)
- 五、時程規定：需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通過。
- 六、參考法規：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預審辦法
- 七、口試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見「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

申請

- 一、請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如遇假日請依當學期公布為準)。
第1學期：12月1日前提出申請，12月15日繳交初稿。
第2學期：5月1日前提出申請，5月15日繳交初稿。
- 二、申請資格
碩士生：完成本系學科考、學位論文開題報告者。
博士生：完成本系資格考、學位論文開題報告、預審者。
- 三、申請表件
 1. 中文系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2. 中央大學學位考試申請表：只需要填寫基本資料及指導教授簽名，其餘欄位切勿填寫。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指導教授推薦書。
 5.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102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6. 論文初稿：碩士3本，博士5本，顏色不拘，建議雙面列印，避免浪費。

口試前

- 一、口試時間地點，待系辦排定後會公告於系網頁。
- 二、請至少提早30分鐘至中文系系辦報到，領取學位口試海報。
- 三、自行準備文件：
 1. 口試委員審定書、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學位考試評分條：請至系辦公用電腦繕打，如手寫者，字跡請勿潦草。
 2. 學位口試海報請張貼於口試地點門口。
- 四、請自行準備茶水(茶包、茶壺、茶杯可向系辦借用)。
- 五、茶水文件擺放方式：
 1. 學位考試評分條及筆，每位委員一份。
 2. 口試委員審定書、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請置於中間座位。

口試後

- 一、考試結束後，請至系辦通知系助理，以便處理後續成績核算事宜，成績核算期間，學生請在口試地點外或至系辦等候。
- 二、請向委員確認是否修改論文題目，若要修改題目，請至系辦公用電腦重新繕打(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口試委員審定書)，再請委員簽名；若無需修改，則請委員直接簽名即可。
- 三、結束後請向系辦領取**指導教授推薦書、口試委員審定書正本**，請妥善保管，切勿遺失。
- 四、請務必回復場地清潔、關閉電源。

畢業離校

- 一、辦理時間：依每學期校曆規定時間辦理。
- 二、流程：依每學期「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辦理，同學可至註冊組網頁查看。
- 三、需繳交至系辦文件：請列印「國立中央大學生辦理離校系所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連同論文精裝本1本繳至系辦。